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
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审 XYZH/2018YCA20076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。

一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说明

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博雅干细胞）80%股权，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对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。公司在《对子公司的管控》循环管理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，致使其控股子公司博雅公司之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公司的投资损益，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，导致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否定意见的认定。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在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、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。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事项外，本报告并未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尽快完成整改。

三、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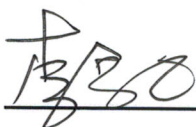
积极落实出售博雅干细胞 80%股权协议的实施条件，尽早促成协议实施完成。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并进行监督验收，评价整改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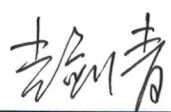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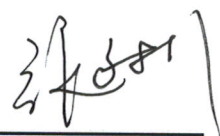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；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
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：

李宗义： 

吉剑青： 

张文彬： 

叶 森： 